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攀生环罚字〔2024〕12号

盐边县龙杉矿产品加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422779831835J

投资人：杨九龙

地址：盐边县和爱乡顺利村园艺场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11月30日对你厂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厂位于盐边县和爱乡顺利村顺山组的尾砂堆场项目已建成，内堆存大量的铁矿物理分选后的选矿尾砂，该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项目备案表等证据为凭。

你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3月17日以《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攀生环罚告字〔2024〕12号）告知你厂陈述申辩权，你厂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

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和《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版）》第四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厂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对你厂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万贰千元（¥：32000元）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纳罚款。缴款方式：到我局科财科开具《四川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凭缴款码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科财科联系电话：0812-3353002。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陈继春

电话：0812—3350183

地址：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泰隆大厦10楼

